

## 變更姓氏意願書

立意願書人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規定自願變更從

父姓 母姓為\_\_\_\_\_（變更後姓名）

依民法第 1078 條第 3 項規定自願變更從

養父姓 養母姓為\_\_\_\_\_（變更後姓名）

特立此意願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立意願書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說明：

一、變更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。

二、本表適用於成年人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規定變更姓氏。

三、民法第 1059 條規定：

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

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前 2 項之變更，各以 1 次為限。
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1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

一、父母離婚者。

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

三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 3 年者。

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。